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5年8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6名，其中，柯清輝董事和洪永淼董事通過視頻方式出席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201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工銀安盛增資的公告》。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法蘭克福分行併入工銀歐洲整合事宜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集團用工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姜建清董事長、易會滿副董事長、張紅力董事和王希全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辦法執行。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負責人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的相關辦法執行。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一。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的議案》

姜建清董事長、易會滿副董事長、張紅力董事和王希全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一致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辦法執行。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負責人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的相關辦法執行。2014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二。

本行支付的201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742.35萬元。

九、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洪永淼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洪永淼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洪永淼先生的任期將於2015年8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洪永淼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董事，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洪永淼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洪永淼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洪永淼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四。

截至本公告日，洪永淼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十、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2016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2016年國別風險集中度限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

二、2014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三、洪永淼先生簡歷

四、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

附件一

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稅前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支付	2014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	是否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1	2	3	4=1+2+3	5	6=4-5	7
姜建清	董事長	52.50	112.36	34.69	199.56	56.29	143.26	否
易會滿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47.25	113.28	36.92	197.45	56.75	140.69	否
張紅力	副行長	44.63	110.27	32.55	187.44	55.25	132.20	否
王希全	副行長	44.63	110.27	32.35	187.24	55.25	132.00	否
鄭萬春	副行長	44.63	110.27	32.34	187.24	55.25	131.99	否
谷澍	副行長	44.63	110.27	32.34	187.24	55.25	131.99	否
王敬東	副行長	44.63	110.27	32.32	187.21	55.25	131.97	否
魏國雄	首席風險官	43.05	106.38	31.36	180.79	53.30	127.49	否
林曉軒	首席信息官	43.05	106.08	31.34	180.47	53.15	127.32	否
胡浩	董事會秘書	43.05	106.29	31.35	180.69	53.25	127.44	否
退任高級管理人員								
劉立憲	執行董事、紀委書記	44.63	110.32	32.55	187.49	55.27	132.22	否

註：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辦法執行。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負責人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的相關辦法執行。
- 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為2014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4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4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5年至2017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 2014年12月，劉立憲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紀委書記。2015年6月，林曉軒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2015年7月，王林先生擔任本行紀委書記。

附件二

2014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袍金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2014年度稅前薪酬合計 ^{註2}	其中：延期支付 ^{註3}	2014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	是否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1	2	3	4	5=1+2+3+4	6	7=5-6	8
姜建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	52.50	112.36	34.69	199.56	56.29	143.26	否
易會滿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	47.25	113.28	36.92	197.45	56.75	140.69	否
趙林 ^{註4}	監事長	—	46.20	114.48	36.09	196.77	57.36	139.42	否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是
葛蓉蓉		—	—	—	—	—	—	—	是
傅仲君		—	—	—	—	—	—	—	是
鄭福清		—	—	—	—	—	—	—	是
費周林		—	—	—	—	—	—	—	是
程鳳朝		—	—	—	—	—	—	—	—
黃鋼城 ^{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5}	48	—	—	—	48	—	48	否
M·C·麥卡錫		43	—	—	—	43	—	43	否
鍾嘉年		44	—	—	—	44	—	44	否
柯清輝		48	—	—	—	48	—	48	否
洪永淼		46	—	—	—	46	—	46	否
衣錫群		43	—	—	—	43	—	43	否
王熾曦	股東代表監事 ^{註6}	—	37.80	93.67	31.29	162.76	37.56	125.20	否
董娟	外部監事 ^{註7}	10	—	—	—	10	—	10	否
孟焰		28	—	—	—	28	—	28	否
張煒	職工監事 ^{註8}	5	—	—	—	5	—	5	否
李明天		5	—	—	—	5	—	5	否
退任董事 ^{註4}									
劉立憲	執行董事、紀委書記	—	44.63	110.32	32.55	187.49	55.27	132.22	否
李軍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是
王小嵐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是
姚中利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是

註：

1.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辦法執行。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負責人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的相關辦法執行。
2. 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14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3.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執行董事2014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4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5年至2017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4. 本行董事和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4年11月，姚中利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王小嵐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立憲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5年3月，李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5年4月，黃鋼城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趙林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
 - (2) 2015年2月，鄭福清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5年3月，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5年4月，梁定邦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錢文揮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
5.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6. 股東代表監事2014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銀監會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14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4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5年至2017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7. 外部監事2014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董娟女士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8. 職工監事2014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附件三

洪永淼先生簡歷

洪永淼，男，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

洪永淼先生自2012年8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計量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計量經濟學理論》(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編委。現為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首批「千人計劃」入選者、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國科學院等科研院校兼職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編委、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廈門銀行獨立董事。獲廈門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後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附件四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洪永淼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洪永淼，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本人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立法司法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洪永淼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